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6-03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7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十五五”综合规划战略目标落地，强化人工智能赋能作用，保障相关业务依法合规开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拟增加人工智能及业务培训相关经营范围，具体增加的相关条目如下：

1、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2、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3、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4、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5、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实际，同步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根据公司实际，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变更为由董事长担任；二是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人工智能及业务培训相关条目；三是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职权，新增“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四是根据董事会职权调整，结合公司实际，调整总经理职权；五是根据最新监管制度，补充股东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专门委员会职责及董事会秘书职责等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商用密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依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设备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税务服务；数据存治询服务（不含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商用密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依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设备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税务服务；数据存治询服务（不含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证券核和收入分配相关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 （五）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八）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出现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九）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证券核和收入分配相关事项； （二十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议批准公司提供资助或变更、会计政策自主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审议批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遭大案件调解、和解方案，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群体性案件或者系列案件处理方案；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拟融资方案，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拟订公司资产处置、发行公司债券、拟融资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授权范围内批准上述决策事项； （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若非董事会成员，则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五）决定公司管理机构的内部设置及公司级非法人支撑机构的建设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四）拟订债券发行计划及其他融资方案； （十五）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投融资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授权范围内批准上述决策事项； （十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若非董事会成员，则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的。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修订情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股东会通过上述事项，则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业务，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张镝、陈荣兴、宋友军、贝宇红、姚宇红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同意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1-10月）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20,000.00	157.17
	小计	20,000.00	157.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20,000.00	2,888.90
	小计	20,000.00	2,888.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5,000.00	746.72
	小计	5,000.00	746.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2,500.00	535.50
	小计	2,500.00	535.50
关联方租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4,000.00	1,219.31
	小计	4,000.00	1,219.31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588,432.37
	小计	750,000.00	588,432.3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00.00
	小计	50,000.00	2,000.00
合计		851,500.00	595,979.97

注1：上述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个别单项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和效益优先导向进行业务合作选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金额截止至2026年10月，2026年11月、12月的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计入，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

注2：上表中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2026年1-10月期间内，贷款发生额为0，日最高存款余额为651,740.22万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为4,000万元，下同。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7年，航天信息将在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下，继续和关联方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全年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3.85亿元。具体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1-10月）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18,000.00	100.00	157.17	100.00
	小计	18,000.00	100.00	157.17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18,000.00	100.00	2,888.90	100.00
	小计	18,000.00	100.00	2,888.9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5,000.00	100.00	746.72	100.00
	小计	5,000.00	100.00	746.72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2,500.00	100.00	535.50	100.00
	小计	2,500.00	100.00	535.50	100.00
关联方租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5,000.00	100.00	1,219.31	100.00
	小计	5,000.00	100.00	1,219.31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100.00	588,432.37	100.00
	小计	750,000.00	100.00	588,432.37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小计	40,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838,500.00		595,979.97	

注1：上述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2：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根据公司2027年业务计划预计”。

注3：上表中在财务公司存贷款“预计金额”指的是“预计日最高存款余额”、“预计日最高贷款余额”。

注4：因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及工作计划，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不含财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具有不确定性且交易主体数量众多，因此均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243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注册资本：1,87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陈锡明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28890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6层、12层

注册资本：438,489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松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主要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95%，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32%，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持股12.08%，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持股12.0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10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1,077,370.65	10,072,652.70
负债总计	10,204,609.13	9,216,338.97
所有者权益	872,761.52	856,313.72
营业收入	108,228.17	74,173.68
净利润	77,168.38	50,066.65
资产负债率	92.12%	91.5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协议的约定，诚信履约，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及支付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产品组织与技术优势，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发展及品牌宣传均能起到促进作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业务，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6-034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镝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宋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委托董事贝宇红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综合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十五五”综合规划。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7年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3.85亿元，其中预计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存款业务为5亿元，关联贷款业务4亿元，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其他业务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4.85亿元。

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6-036）。

关联董事张镝、陈荣兴、宋友军、贝宇红和姚宇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依据股东会批准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14.29万元/年（税前，与往年津贴标准保持一致）。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绩效考核，不再发放其他薪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按照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年薪总水平的60%。基薪与职工平均工资、净资产系数等因素挂钩，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结合经营规模确定，其中80%当期兑现，20%延期至任期结束后兑现；中长期激励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挂钩，以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为准。在公司无全职职务、未兼任公司内部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等。

公司董事的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将按照《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具体规定执行。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年薪兑现方案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年薪兑现方案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年薪兑现方案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度年薪兑现方案：根据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规定，结合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其中：基薪按核定标准发放；绩效年薪的80%于考核当期兑现，20%延期兑现，延期兑现部分将于任期结束后，结合任期考核评价结果予以兑现。

2026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组成，正职基薪及绩效年薪按公司审定标准执行，副职的基薪为正职标准的0.85倍，副职的绩效年薪为正职核定标准的一定倍数。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年薪总水平的60%。基薪与职工平均工资、净资产系数等因素挂钩，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结合经营规模确定，其中80%当期兑现，20%延期至任期结束后兑现；中长期激励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挂钩，以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为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将按照《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具体规定执行。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陈荣兴先生兼任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召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6日

至2026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年薪兑现方案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7日分别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1	航天信息	2026/1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